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0017670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三點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全案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、第54條第1項第5款及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。

三、「新竹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 地址：(300191)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。

(三) 電話：03-5267331。

(四) 傳真：03-5267332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01522@ems.hccg.gov.tw。

市長林智堅